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幃傑
選任辯護人　林敬哲律師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柏誼
選任辯護人　王教臻律師

上開抗告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胡幃傑、周柏誼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提起公訴，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其等涉犯營業秘密法案件嫌疑重大，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 1項第2款之事由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1年 2月7日裁定均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均自110年10月 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 8月在案。茲因被告二人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法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二人及原審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因認被告二人犯罪嫌疑重大，其等所涉罪責非輕，並具有高度專業知識、工作能力及財力，有在國外自立生活、工作之能力，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二人有逃亡之虞，而被告二人之前雖遵期到庭，惟刑事訴訟法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，不以有逃亡之事實為必要，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被告工作權、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審酌其等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為免被告二人因本案面臨刑責而有滯留國外未歸之可能，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

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 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被告二人均自112年6月 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胡幃傑雖曾至國外出差，然並非於海外公司任職，又未曾在國外置產，亦未曾取得外國居留證或工作證等足以長期居住在國外之證件，顯然無從長期定居國外，復有家人尚須被告胡幃傑提供經濟支援，就近照顧或協助就醫，全然無滯留國外之可能，縱認被告胡幃傑確有財力滯留國外生活，是否考慮以提高保證金之方式，作為確保被告胡幃傑遵期返國應訊之替代手段，原裁定認定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，實無法令被告胡幃傑誠服，並已嚴重影響被告胡幃傑之工作機會，爰聲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(二)被告周柏誼在國內有固定之住居所，並已任職新公司，既無出境逃亡之動機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周柏誼有逃亡之虞，原裁定認定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，非但限制被告周柏誼之工作權，並致使被告周柏誼在疫情解禁後，無法陪同家人前往世界各地旅遊，亦過度限制被告周柏誼之居住、遷徙自由權，爰聲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逃匿出境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措施，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罰之執行。惟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或有無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，以及是否採行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

形而為認定。倘其限制出境、出海或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法院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時，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逃匿國外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而對被告所實施限制其居住處所之強制處分。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必要即可，至於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之判斷，亦僅須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法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二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等罪嫌，被告二人雖否認犯行，然觀諸卷內證人劉濬銘、詹益良等人之證述內容、被告二人上傳資料、扣案行動電話儲存檔案截圖、員工保密及競業禁止契約、資訊安全教育資料、營業秘密檔案與釋明事項表等現有相關事證，足認被告二人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；又被告二人自承其等因個人專業能力而有在境外工作與求職之經歷，是依被告二人所具備之高度專業知識、工作能力與資力等情形觀之，被告二人有在境外工作及長期居住之能力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出境逃亡之虞，原審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二人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 2款之情形，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裁定均自112年 6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 8月，本為原審法院就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，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被告二人固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依卷證顯示被告二人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二人偵訊時自承離職後欲至大陸地區公司任職，並考量專業知識、資力，顯見其等有在境外工作及長期居住之能力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出境逃亡之虞，而本案尚未審結，為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並確保日後可能之刑罰執行

，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俱仍存在。本院斟酌本案犯罪情節、刑責、本案法益侵害大小、惡性程度、逃亡之可能性高低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資力、有無在境外生活之能力等因素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採取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手段，已屬干預被告二人人身自由較為輕微之替代保全手段，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抗告意旨以無延長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已就本件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相關事項，為必要之調查，並給予被告二人及原審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認被告二人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 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被告二人均自112年 6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 月，核無違誤或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